

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申請書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主旨：○○○依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檢附下列書件，申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，請 查照。

附件	一、依據第 4 條第 2 項訂定之理事會核准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，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(一) 指定專責單位及其職權規範。 (二) 委外事項範圍。 (三) 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。 (四) 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。 (五) 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。 (六) 其他委外作業事項及程序。 二、理事會決議。 三、法規遵循聲明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 四、受委託機構資格條件審核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
申請農會漁會信用部： 代表人：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聯絡人及電話：)	

法規遵循聲明書

謹聲明本會所申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此業務並不違反本會之法令及章程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會如獲准辦理此業務，將確實遵守各項法令規定；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、隱匿情事；如有違反，願受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之相關處分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立聲明書人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